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om](http://www.medbotsurgical.com))。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鑑於當前COVID-19疫情的防控要求，為盡量減少群體聚集、保障股東健康、減低公共衛生風險及個人感染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2022年12月1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6
背景 .....	7
持續關連交易 .....	11
臨時股東大會 .....	17
委任代表安排 .....	1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8
推薦建議 .....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嘉林資本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2)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蜻蜓眼」	指	蜻蜓眼 <sup>®</sup> 三維電子腹腔內窺鏡(中國註冊名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於內資股根據全流通計劃獲准全流通後轉為H股的內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鵠」	指	SkyWalker™ 膝關節導航定位系統(中國註冊名稱為鴻鵠®)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組成，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銷售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或(如為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0）及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2）
「微创心通」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0）
「微創視神」	指	微創視神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該等產品」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即鴻鵠以及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醫療於2022年12月6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上海藍恬」	指	上海藍恬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默化」	指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邁恬」	指	上海邁恬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擎赫」	指	上海擎赫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擎敏」	指	上海擎敏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擎興」	指	上海擎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擎禎」	指	上海擎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頌擎」	指	上海頌擎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圖邁」	指	圖邁 <sup>®</sup> 腔鏡手術機器人(中國註冊名稱)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執行董事：

何超博士

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董事會主席)

孫欣先生

陳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華博士

姚海嵩先生

梅永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東路1601號

1棟B區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銷售框架協議。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背景

### 手術機器人產業發展

手術機器人為結合醫療、機械、生物力學、計算機視覺、數字分析及其他學科的醫療器械產品。隨著科技不斷發展，手術機器人可在視覺及觸覺上精準協助醫生進行手術，實現人類自然能力以外的手術操作，同時亦可協助術者精準控制手術器械，在泌尿科、婦科、普通外科及骨科領域擁有廣泛應用層面及臨床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23.4億元。經計及新安裝機器及手術機器人所用耗材後，2021年至2027年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將保持22.1%的複合年增長率，並可望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2,729.5億元。

### 鴻鵠及本集團其他產品的商業化工作

本公司為一家手術機器人公司，多年來投資進行研發工作，產品組合覆蓋腔鏡、骨科、泛血管、經自然腔道和經皮穿刺五大「黃金賽道」的手術機器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款旗艦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即圖邁(本公司核心產品)、蜻蜓眼及鴻鵠。作為本集團首款商業化產品，蜻蜓眼於2021年11月錄得銷售額。因此，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處於較低水平。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渠道將為透過直銷或指定經銷商向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就直銷而言，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利用其對本集團產品的專業知識承接手術機器人的推廣活動。至於經銷方面，本集團因應獲批產品的特點挑選經驗豐富、合資格及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作為經銷商，承擔招投標及終端配送等流程職能。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經銷商的地理優勢及渠道資源，縮短物色終端客戶所需時間，並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鴻鵠乃本集團專門為關節置換手術而自主研發的骨科手術機器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亦為首款及目前唯一由中國企業獨家開發，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批准上市的骨科手術機器人。於2022年4月，鴻鵠獲得國家藥監局發出的上市註冊證，可用於全膝關節置換手術。於2022年7月，鴻鵠獲FDA的510(k)認證，成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且唯一一款獲得FDA認證的中國手術機器人。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鵠亦已獲得CE認證。

## 董事會函件

為求快速進佔由跨國企業主導的骨科手術機器人海外市場而避過主要市場門檻，並超越其他與鴻鵠處於類似階段的手術機器人品牌及於海外市場迅速建立及提升鴻鵠的聲譽及認可度，同時不斷提升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業務能力，本集團計劃與微創醫療旗下骨科業務開展銷售合作，作為於鴻鵠上市初期的市場探索手段之一。本公司相信，透過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利用與微創醫療集團骨科業務的密切關係、微創醫療骨科業務廣泛而穩固的銷售渠道以及其強大的臨床醫療資源，竭盡本公司所能進軍及拓展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場。此舉令本集團有望在海外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場佔據市場份額，推動行業進一步發展。經考慮微創醫療集團的背景、微創醫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已久的關係及銷售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及微創醫療集團的裨益(於下文進一步展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轉變而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 (i) 微創醫療集團為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在全球創新、製造及營銷高端醫療器械。其在多個國際市場不同領域經營，包括心血管介入器械、骨科器械、心律管理、大動脈和外周血管介入器械、神經介入器械、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外科醫療器械及其他業務。微創醫療的骨科業務擁有超過60年歷史，在全球骨科領域具有獨一無二的重要地位，並已建立全面而廣泛的業務網絡，覆蓋全球超過1,500家醫院。其獨創的內軸型全膝關節系統(medial-pivot knee system)具有先進治療理念及卓越穩定質量，並擁有約20年成功臨床證據，錄得極高的假體存活率(98.8%)及患者滿意度(95%)。經過多年市場拓展及探索，微創醫療集團的骨科業務累積優質臨床資源及客戶基礎，以知名優質的關節產品及長期可靠的臨床驗證數據奠下良好市場聲譽；
- (ii) 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過去一直進行長期穩定合作。本集團於2021年由微創醫療集團分拆，其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當時其開始著手研發腔鏡手術機器人，作為微創醫療集團內的一個孵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需求與微創醫療集團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授出商標、提供產品及物料以及提供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就該等持續進行的交

易而言，本公司與微創醫療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問題。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重大干擾。此外，自由微創醫療集團分拆以來，本公司與微創醫療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投訴；及

- (iii) 誠如上文所披露，鴻鵠為第一且唯一一款獲得FDA的510(k)認證的中國手術機器人。董事預期，鴻鵠一旦投入海外市場，將獲得醫院及術者熱烈反應。微創醫療亦將受惠於鴻鵠知名度及認受性帶來的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亦已進行一系列營銷及商業化活動推廣鴻鵠，務求進軍滲透不足的中國手術機器人目標市場，該市場預期為鴻鵠的主要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場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預期於2027年前達到人民幣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4%。由於本公司已有具體計劃為鴻鵠開發中國市場以及為其他旗艦產品開發中國國內外市場，預期本集團總收益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貢獻本集團收益的比例將隨著本集團建立其客戶基礎及經銷商網絡逐步被抵銷，進一步闡述如下：

- (i) 本集團已建立其獨立商業化團隊及渠道為醫院提供全方位服務，例如培訓、手術支援等等。本集團一直加強其直接營銷工作（於下文更具體描述），尤其是於中國市場的有關工作。商業化團隊成員由本集團獨立招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包括全國逾200名僱員，全方位覆蓋銷售、培訓、售後維護及調整。有關僱員半數擁有逾8年的手術機器人或醫療器械行業經驗，特別是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劉雨先生在營銷製藥及醫療設備營銷方面有約30年經驗。特別是，於2008年7月至2019年，劉雨先生擔任Intuitive Surgical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系統在中國的分銷、銷售和營銷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ii) 圖邁作為核心產品，已於2022年上半年取得國家藥監局發出的上市註冊證以應用於泌尿外科手術，成為首個由中國企業開發並獲批准上市的四臂腔鏡手術機器人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已進行大規模營銷活動以接觸中國術者，彼等為手術機器人及醫療器械的最終使用者，故可成為本集團產品進軍醫院（本集團終端客戶）的接點。術者的滿意及認可將會逐步令醫院產生採購本集團產品的誘因。為提升本集團於醫

院及術者間的知名度及認可度以為大型商業化及銷售工作做足準備，本集團為術者進行大型培訓，協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產品的臨床價值及操作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建設逾20個圖邁培訓中心，為超過800名術者提供培訓，而彼等絕大部分均對圖邁表現出濃厚興趣。於2022年，圖邁已完成超過900例臨床培訓，加強了術者溝通及患者教育，為進一步提升圖邁認可度及其後大規模商業化工作奠定穩健基礎。因此，本公司預期銷售框架協議可貢獻收益於圖邁銷售後將進一步減少。

- (iii)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數个城市設立臨床及培訓中心，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北京、廣州、甘肅、杭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鴻鵠建立超過10個培訓中心，為超過200名術者提供培訓，而彼等絕大部分均對鴻鵠表現出濃厚興趣。於2022年，鴻鵠已完成超過250例臨床培訓程序。本公司就鴻鵠的應用獲醫院及術者的熱烈反應。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主要覆蓋中國市場，將主動接觸於臨床培訓期間對鴻鵠有興趣的該等醫院及術者，以進一步洽談銷售訂單。因此，本公司預期銷售框架協議可貢獻收益將於本集團商業化團隊在中國實現鴻鵠銷售後減少。

目前，手術中應用手術機器人的滲透率於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仍然相當低，本集團相信其產品潛力龐大，將深受市場歡迎。由於本集團剛開始商業化蜻蜓眼、鴻鵠及圖邁，而其他產品亦將緊隨其後，現時正為該等產品進行廣泛的營銷活動，本集團需要時間為其產品建立客戶基礎。基於本集團現時可獲得資料，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將源自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總收益中銷售框架協議可貢獻收益將逐步被抵銷。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評估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市場格局、本集團本身的商業化團隊進一步探索海外市場的成本及效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主要條款。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6日

訂約方： (i) 微創醫療(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  
(ii) 本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範圍： 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購買該等產品，以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該等產品，包括(i)手術機器人設備(即鴻鵠)；及(ii)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3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及 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其他條款：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不會超過以下各項：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0	150	215

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之間不曾進行有關銷售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經考慮鴻鵠上市後各階段的商業化計劃，並計及骨科手術機器人的快速臨床需求以及經臨床試驗實證中國手術機器人的優良品質，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該等產品的價格乃基於下文「定價政策」一節所詳述的定價政策釐定；
- (ii) 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美國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估計安裝量，作為骨科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美國市場佔全球市場逾半市場份額；
- (iii) 鴻鵠的估計全球安裝量乃基於(A)鴻鵠的估計全球市場份額(基於(a)微創醫療集團骨科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全球市場份額，並假設該市場份額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及(b)假設該等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將能夠利用銷售渠道(包括微創醫療集團強大的臨床醫療資源)逐步擴大)；(B)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目標全球市場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的估計安裝數量；及(C)鴻鵠於2023年商業化的需求；

- (iv) 按照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市場數據計算美國市場關節置換手術每台手術機器人的輔助配件及耗材估計年度消耗量，以及鴻鵠累計全球安裝量（源自上文第(iii)項）；
- (v) 按手術機器人設備計，根據於相關目標市場將類似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市場價格範圍，有關市價並未超過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最新行業報告所示的（概約）每單位人民幣18百萬元；及
- (vi) 就（包括）市價及貨幣匯率波動預留預計10%緩衝。

為免疑慮，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最新行業報告，並不反映將就該等產品收取的實際價格或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產品的實際價格將基於銷售當時的當前市況，有關詳情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討論。

#### 定價政策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微創醫療集團獲委聘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有該等產品將直接出售予微創醫療集團，不涉及任何經銷商。除最終價格（定義見下文）外，微創醫療集團將不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佣金或分銷費。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考慮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取得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數據，以釐定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委聘具骨科領域專業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向相關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

##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經銷商於相關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範圍；及
  - (c) 本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
- (ii)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其他公司於相關目標市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倘本集團無法獲得類似產品的市價，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相關目標市場上類似配件及耗材的市價範圍；及
  - (b) 本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該等產品。預期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就同一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價格。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微創醫療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亦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或委聘其他經銷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釐定根據特定協議就該等產品可收取的價格及條款時進行上述相關程序可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負責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察，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

- (i) 誠如本通函「定價政策」一節所述，本集團將參考類似產品的市價及作為相關目標市場經銷商的市場佣金率，以根據銷售框架協議為該等產品定價。本集團將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類似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向終端客戶銷售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在該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經銷商的市場佣金率範圍，並每年出具行業報告以釐定本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微創醫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價格。有關行業報告將每年更



---

## 董事會函件

---

新。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包括專注於手術機器人／醫療器械領域的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彼等將根據彼等的經驗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相關目標市場上其他公司向終端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及經銷商就於相關目標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如有)。倘業務部門注意到價格及／或佣金率並非處於終端價格範圍(定義見下文)及／或佣金範圍(定義見下文)，其將即時向董事會事務部匯報有關情況。董事會事務部其後將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以確定市場價格及／或佣金率是否出現任何重大波動，並編製最新行業報告(如適用)。

就銷售該等產品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前，董事會事務部將參考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相關目標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終端價格範圍**」)及經銷商將收取的佣金率範圍(「**佣金範圍**」)，以反向得出本集團應向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本集團業務團隊其後將與微創醫療集團磋商，經考慮訂單數量、交付時間表、用途及運輸成本後確定本集團將收取的最終價格(「**最終價格**」)。有關釐定基準亦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業務團隊亦將取得本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所進行至少三項(如有)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詳情，以釐定將向微創醫療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條款。於任何情況下，最終價格不得優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價格(如有)。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具體協議須經董事會事務部及財務部審閱及批准，以確保將向微創醫療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在類似條件下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同一該等產品的條款(如有)；

- (ii) 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事務部將監督及監察本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各自的定價政策符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管理層將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編製及提供指定管理賬目。倘預期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則職能部門須向管理層報告並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及
- (iv) 倘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價格)需作出任何修訂或調整，在相關修訂或調整符合銷售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團隊將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事務部提交申請以進行審批。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管理層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而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政策、交易是否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頂尖手術機器人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術者完成複雜的手術。

請參閱本通函「背景」一節。本集團認為，借助微創醫療集團成熟而全面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簽立銷售框架協議可實現以下各項：(1)本集團將能夠充分把握微創醫療在骨科行業的地位優勢，多元拓展本集團的國際市場渠道，並快速建立及提升鴻鵠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2)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微創醫療在全球骨科行業的成熟銷售渠道，加快國際市場佈局，進一步把握全球市場機遇並迅速拓展客戶群；及(3)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與微創醫療的企業協同效應，並大幅提升鴻鵠的商業化及分銷的效率及效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微創醫療及本集團的資料

#### 微創醫療

微創醫療乃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術者完成複雜的手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微創醫療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洪斌先生同時於微創醫療擔任管理職位，故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孫洪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默化持有483,767,176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持有16,963,831股股份的上海擎禎及持有483,767,176股股份的上海默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24%）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botsurgical.cn](http://www.medbotsurgical.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嘉林資本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經考慮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提供的資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銷售框架協議，並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6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意見函件所載嘉林資本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所給予的意見後，吾等認為(a)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b)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明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海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6日， 貴公司與微創醫療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購買該等產品，以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該等產品，年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3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李明華博士、姚海嵩先生及梅永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概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其他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並無與涉及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微創醫療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視乎適用情況)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



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且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發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的資料而言，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正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該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手術機器人，以協助術者完成複雜的手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1年全球手術機器人市場(為 貴集團主要從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23.4億元。

手術機器人為結合醫療、機械、生物力學、計算機視覺、數字分析及其他學科的醫療器械產品。隨著科技不斷發展，手術機器人可在視覺及觸覺上精準協助醫生進行手術，實現人類自然能力以外的手術操作，同時亦可協助術者精準控制手術器械，在泌尿科、婦科、普通外科及骨科領域擁有廣泛應用層面及臨床需求。

#### 有關微創醫療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微創醫療乃領先的醫療技術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創醫療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認為，借助微創醫療集團成熟而全面的全球商業化及分銷網絡，簽立銷售框架協議可實現以下各項：(1) 貴集團將能夠充分利用微創醫療在骨科行業的地位優勢，多元拓展貴集團的國際市場渠道，並快速建立及提升鴻鵠在全球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2) 貴集團將能夠利用微創醫療在全球骨科行業的成熟銷售渠道，加快國際市場佈局，進一步把握全球市場機遇並迅速拓展客戶群；及(3)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與微創醫療的企業協同效應，並大幅提升鴻鵠的商業化及分銷效率及效益。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鴻鵠為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之一。

參照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於該報告日期，貴公司三款旗艦產品圖邁、蜻蜓眼和鴻鵠均已先後進入綠色通道並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同時，鴻鵠亦於2022年7月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510(k)認證。貴集團其他產品的創新研發及產業化進程亦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良好進展。

鴻鵠乃貴集團專門為關節置換手術而自主研發的骨科手術機器人，具有操作精準、高效協同、安全保護和兼容性強等技術優勢。術前，其規劃系統可基於患者術前CT掃描數據及假體模型數據，協助醫生制定個性化假體植入方案。術中，它基於手術規劃的精準定位，通過配准技術並結合自主研發的高靈巧、輕量化機械臂，能夠快速完成截骨，提升手術精準度及效率。鴻鵠能夠避免傳統手術中的髓腔定位，術中無髓內桿植入，降低手術損傷及出血量，改善術後下肢力線、減少併發症，幫助患者實現術後快速康復。

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已組建了一支訓練有素、全面擔當的顧問型營銷團隊，為醫院提供培訓、跟台、維修保養、設備調試等全方位服務。於2022年上半年，隨著貴集團產品的逐步獲批並正式開展商業化銷售活動，營銷團隊的規模亦隨之壯大，助力貴集團不斷完善產品營銷體系，提升服務能力，優化品牌形象。

據董事確認，目前，上述顧問型營銷團隊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預期探索海外市場需要較長時間、更高成本及承擔固有風險。董事另表示彼等認為微創醫療集團在海外市場骨科行業的臨床及商業化方面有豐富經驗。此外，該交易將令 貴集團得以多元化發展其國際市場渠道，迅速建立及提升鴻鵠於全球市場的聲譽及認可。吾等亦自微創醫療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注意到，微創醫療集團有八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骨科醫療器械)。於2022年6月30日，微創醫療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於全球持有超過7,580項專利(包括申請)，滲透逾80個國家及地區超過20,000間醫院。

透過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以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該等產品，乃屬收益性質。

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該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日期

2022年12月6日

#### 訂約方

- (i) 微創醫療(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
- (ii) 貴公司(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銷售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2023年1月1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範圍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購買該等產品，以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該等產品，包括(i)手術機器人設備(即鴻鵠)；及(ii)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

據董事表示，微創醫療集團目前擬分銷該等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包括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等。

### 定價及其他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協定如下：

- (i) 訂約方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具體協議，當中將載列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必要條款及條件；及
- (ii) 該等具體協議須符合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及條文。

### 定價政策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微創醫療集團獲委聘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有該等產品將直接出售予微創醫療集團，不涉及任何經銷商。除最終價格外，微創醫療集團將不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收取任何其他佣金或分銷費。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將考慮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取得相關目標市場的市場數據，以釐定該等產品的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貴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就銷售該等產品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i)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而言，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a) 根據貴集團委聘具骨科領域專業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向相關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範圍；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經銷商於相關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範圍；及

(c) 貴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

(「定價原則I」)

(i)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而言，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 其他公司於相關目標市場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倘貴集團無法獲得類似產品的市價，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最新行業報告所載相關目標市場上類似配件及耗材的市價範圍；及

(b) 貴集團於標的交易六個月內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如有)提供相同產品的價格。

(「定價原則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該等產品。預期貴集團就該等產品向微創醫療集團收取的價格對貴集團而言不會優於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就同一該等產品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價格。貴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微創醫療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亦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產品或委聘其他經銷商。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向其關連人士銷售材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比較就相同／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價格為其中一種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且通常至少有兩項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綜上所述，定價原則I及定價原則II均涉及比較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價格，而此原則上與持續關連交易中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一致。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與微創醫療集團或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歷史交易涉及根據相同／類似安排銷售該等產品。為收集市場信息，貴公司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調查，以確定在相關目標市場向終端客戶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經銷商在相關目標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範圍，並每年出具行業報告。

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表示擬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行業顧問，就市場價格範圍及市場佣金率範圍進行上述市場調查。經考慮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詳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資料及經驗後，吾等認為建議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貴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屬合適。儘管如此，據董事確認，如貴公司擬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以外的行業顧問，貴公司將評估該潛在行業顧問的背景、經驗、信譽、人力等，而有關委聘將由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最終批核。

在此安排下，吾等認為，儘管貴集團在與微創醫療集團釐定定價時並無任何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歷史交易可供比較，惟貴集團將可透過參考行業報告取得相關定價的市場信息。

此外，吾等亦了解到，貴集團的業務部門(由專注於手術機器人／醫療器械領域的經驗豐富銷售人員組成)將根據彼等的經驗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其他公司在相關目標市場向終端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及經銷商在相關目標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如有)。倘業務部門注意到價格及／或佣金率並非處於終端價格範圍及／或佣金範圍內，應立即向董事會事務部匯報。董事會事務部其後將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以確定市場價格及／或佣金率是否有任何重大波動，並編製最新行業報告(如適用)。吾等認為貴集團能夠根據此安排取得最新市場信息。

經考慮以上因素，特別是(i)該等產品價格將根據市價／佣金率釐定，而有關資料乃源自貴集團所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最新行業報告及(如適用)貴集團在相關目標市場按類似條件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相

同產品的價格；及(ii)參考產品現行市價釐定有關產品售價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廣泛採納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得悉 貴集團已制定若干內部監控規則確保該交易的公平定價。有關內部監控規則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經考慮(i) 貴公司將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市場搜查以確定類似產品於相關目標市場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市價範圍及經銷商於有關目標市場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範圍，並出具行業報告；(ii)行業報告將每年更新，亦會於業務部門注意到價格及／或佣金率並非處於終端價格範圍及／或佣金範圍內並經董事會事務部諮詢弗若斯特沙利文以確定上述事項後適時更新；(iii)就銷售該等產品簽署任何特定協議前須通過審查和批准程序；(iv)內部監控程序將涉及多個部門；及(v)下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政策有效執行將有助於確保該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i)管理團隊將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相關年度上限；及(ii) 貴集團財務部將就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每月編製及提供指定管理賬目。吾等亦注意到倘交易金額超過某一上限時，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評估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成效，吾等與高級管理層及(i)董事會事務部；(ii)財務部；及(iii)商業團隊人員進行討論，彼等均參與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監控程序，以檢查彼等是否知悉及遵守內部監控政策。相關人員已確認彼等知悉該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且於進行該交易時遵守相關程序。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該交易的內部監控文件。審閱有關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內容載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該交易的公平定價措施及年度上限監控措施的相關程序。此外， 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支持文件，顯示 貴公司董事會事務部已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監控文件並要求有關部門嚴格遵守有關文件所載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吾等並無質疑內部監控政策的執行成效。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	150	215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釐定。

為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工作及分析：

- 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按(i)該等產品(即手術機器人設備；及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額(「總銷售額」)；及(ii)相當於總銷售額的10%的緩衝。

吾等獲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

- 釐定相關估計數字時，貴公司依賴(其中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統計數據(「統計數據」)。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聘條款；(ii)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資料及其編製有關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的經驗；及(iii)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統計數據所採取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吾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訪談，吾等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聘條款感到滿意，原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有關委聘的範圍(即出具手術機器人行業的研究報告)可滿足貴公司的需求(即收集市場統計數據以釐定建議年度上



限)。根據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由一個專家團隊創辦，以全球45個辦事處為基地。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曾編製多份行業報告，獲聯交所上市申請人引用參考。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任何成員)獲委聘擔任獨立服務供應商以編製及出具行業報告予 貴公司及微創醫療的成員公司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概無其他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包括其任何成員)向 貴公司或微創醫療提供的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弗若斯特沙利文並不知悉彼等與微創醫療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認為妨礙弗若斯特沙利文擔任行業顧問獨立身分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上述委聘應付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費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弗若斯特沙利文據之有權向 貴公司或微創醫療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i)上述過往委聘將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擔任服務供應商的獨立性(原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範圍為編製相關行業報告)；(ii)弗若斯特沙利文擔任獨立服務供應商，且其保持對 貴公司、微創醫療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iii)微創醫療成員公司(包括 貴公司)已付上述過往委聘之服務費僅佔其於有關期間收益的微不足道部分，故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並不存在任何關係足以影響其對 貴公司、微創醫療及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述及所確認的上述事實，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性不會受上述委聘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另表示，彼等具有包括手術機器人公司的顧問經驗。因此，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亦信納弗若斯特沙利文具備編製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統計數據的經驗。

吾等亦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查詢達致統計數據所採納方法以及所採納基準及假設。吾等得悉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級及二級研究以得出統計數據，包括與頂級行業參與者進行有關歷史銷售額及建議業務計劃的訪談；及與美國市場醫療中心就歷史市況進行訪談。收集數據後，弗若斯特沙利文將以不同資料來源的同類數據進行核對，以確保有關數據的合理性。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同領域其他專家亦普遍使用該等方法及資料來源。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其亦以相同方法為手術機器人行業其他參與者編製相關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確認，貴公司或微創醫療並無就編製統計數據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正式或非正式陳述。於吾等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中，吾等未發現任何導致吾等質疑統計數據合理性的重大因素。

另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吾等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統計數據屬可靠。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依賴統計數據釐定相關數字(供計算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適。

- 手術機器人設備的估計銷售額(即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額分別約**81%**、**73%**及**66%**)：根據有關計算，估計銷售額按(i)鴻鵠的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sup>(附註)</sup>；及(ii)貴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鴻鵠的估計售價而作進一步計算。
- 就鴻鵠的估計全球安裝量而言，董事參考(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骨科手術機器人的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及(b)鴻鵠的估計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骨科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美國佔全球市場逾半市場份額。因此，已採用美國市場的相關數字估計全球市場的數字。

附註：為免疑慮，鴻鵠的估計全球安裝量不包括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或終端用戶直接銷售鴻鵠。

董事採納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骨科手術機器人於美國的累計安裝量的估計統計數據（即2,234台、2,651台及3,056台）。鴻鵠的累計全球安裝量估計數字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骨科手術機器人累計美國安裝量與骨科手術機器人累計全球安裝量的比例（即50%至60%）進一步釐定（不包括 貴集團計劃通過其自身覆蓋範圍將有關產品商業化和分銷的市場）。吾等亦已獲得相關的比例和上述數字。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微創醫療集團同意購買該等產品，以於相關目標市場商業化及分銷該等產品。鴻鵠的估計全球市場份額乃基於(a)微創醫療集團骨科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全球市場份額，並假設該市場份額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及(b)假設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將能夠利用銷售渠道（包括微創醫療集團強大的臨床醫療資源）逐步擴大。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獲得微創醫療集團骨科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全球市場份額，並注意到鴻鵠的估計全球市場份額於2021年12月31日並未超越微創醫療集團骨科業務的市場份額。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鴻鵠累計全球安裝量的估計數字乃屬合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其後自同一期間的累計數字計算得出。應微創醫療集團要求，亦已就其早期商業化計劃／工作於2023財年計及鴻鵠的額外需求。

基於上述者，吾等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乃屬合理。

- 就 貴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鴻鵠的估計售價而言，董事參考(a)向相關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價；及(b)經銷商於相關目標市場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佣金率。

---

## 嘉林資本函件

---

據董事確認，鴻鵠過去並無歷史售價。吾等注意到釐定鴻鵠估計售價的上述基準符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

參照董事會函件，按手術機器人設備計，根據於相關目標市場將類似產品出售予終端客戶的市場價格範圍，有關市價並未超過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最新行業報告所示的(概約)每單位人民幣18百萬元。(附註：為免疑慮，上述假設僅用於釐定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出具最新行業報告，並不反映將就該等產品收取的實際價格或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產品的實際價格將基於銷售當時的當前市況而釐定，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討論。)

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2021財年的海外市場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價範圍。吾等注意到向終端客戶出售鴻鵠的估計售價(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者)為2021財年海外市場骨科手術機器人估計售價範圍中位數。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就計算鴻鵠的估計售價所採納市場佣金率屬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提供2021財年的市場佣金率範圍。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的估計售價(乃遵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釐定)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手術機器人設備的估計銷售額約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按(i)鴻鵠估計全球新增安裝量；乘以(ii) 貴集團向微創醫療集團提供鴻鵠的估計售價計算，而(i)及(ii)據上文分析均屬合理)乃屬公平合理。

- 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即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額分別約19%、27%及34%)：根據有關計算，估計銷售額按(i)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數目；及(ii)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而作進一步計算。
-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估計數目而言，董事參考(a)各手術機器人設備每年的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估計數字；及(b)鴻鵠全球累計安裝量。

據董事假設，每個關節置換手術會消耗一套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因此，於估計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數字時，董事亦參考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數目。每個手術機器人設備每年的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估計數字透過將美國市場機器人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的估計數目(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234,000項、283,000項及326,000項)除以美國市場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累計安裝量(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2,234台、2,651台及3,056台)而作進一步計算(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相關統計數據作基準)。

基於上述者及上文所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鴻鵠累計全球安裝量的估計數字，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數字屬合理。

- 就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而言，董事參考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於美國市場的市價。由於美國骨科手術機器人市場為骨科手術機器人的最大市場，吾等認為，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參考美國市場有關售價釐定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屬可接受。應吾等要求，吾等已取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2021財年美國市場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

及耗材的市場價格範圍。吾等注意到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者)為2021財年美國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市場的市場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因此，吾等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售價(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者)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按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i)估計數字；乘以(ii)估計售價計算，而兩者按上述分析均屬合理)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估計銷售額與該等產品估計銷售額的比例(即約19%、27%及34%)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呈升勢。此乃主要由於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一年內的銷售額與鴻鵠在有關年度的累計全球安裝量有直接聯繫，即鴻鵠往年全球新增安裝量將全數計入，而鴻鵠同年的銷售額僅與鴻鵠在該年度的全球新增安裝量有直接聯繫。

- **緩衝：**吾等注意到計算中應用相當於估計交易金額約10%的緩衝。經考慮(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及(ii)吾等自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注意到，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緩衝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間屬普遍，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屬可接受。

---

## 嘉林資本函件

---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按(i)總銷售額，即(a)手術機器人設備；及(b)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估計銷售額的總和；及(ii)總銷售額10%的緩衝（據上文分析兩者均屬公平合理或可接納）計算）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多項假設作估計，其並不代表對該交易所產生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該交易所產生實際收益／收入將如何貼近建議年度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據此，(i)該交易價值必須受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交易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提供致董事會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彼等相信該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未遵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如有關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預期該交易的總金額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該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該交易，故獨立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1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超博士	H股	621,906,912	1,2,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5.33%
袁帥先生	H股	557,001,874	2,3,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8.51%

##### 附註：

- (1)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敏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敏持有96,013,25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擎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赫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43.12%權益。袁帥先生為上海擎赫的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赫持有25,162,65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博士及袁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擎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何超博士為上海擎禎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4.05%權益。袁帥先生為上海擎禎的普通合夥人。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上海默化及上海擎禎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擎禎持有16,963,83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默化持有483,767,17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超博士及袁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擎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袁帥先生為上海頌擎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頌擎持有上海擎興約36.66%權益，而上海擎興則持有31,108,21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帥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擎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概約權益百分比
何超博士	微創醫療	160,757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孫洪斌先生	微創醫療	9,432,321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微創心通	1,343,935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6%
	微創醫療	361,655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2%
張劼先生	微創心通	200,000	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微創視神	14,000,000	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3.08%
	微創醫療	607,799	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3%
張麗紅女士	微創心通	262,262	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01%

#### 附註：

- (1) 何超博士透過於微創醫療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購股權而擁有微創醫療160,757股相關股份權益。
- (2) 孫洪斌先生於微創醫療的(i) 7,840,968股股份；及(ii) 1,591,35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孫洪斌先生於微創心通的(i) 593,935股股份；及(ii) 7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劼先生於微創醫療的(i) 70,158股股份；及(ii) 291,49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劼先生於微創心通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劼先生為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合共持有微創視神(微創醫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劼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邁恬及上海藍恬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7) 張麗紅女士於微創醫療的(i) 103,085股股份；及(ii) 504,71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張麗紅女士於微創心通的(i) 62,262股股份；及(ii) 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孫洪斌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僱員或董事。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或意見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各自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線上閱覽：

-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嘉林資本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同意書；及
- (b) 銷售框架協議。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MicroPort MedBot (Group) Co., Ltd.**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2)

## 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有關買賣若干手術機器人設備以及手術機器人設備輔助配件及耗材的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微创医疗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洪斌先生

中國上海，2022年12月13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準，且只有其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1棟B區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就詮釋而言，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何超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孫洪斌先生、孫欣先生及陳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海嵩先生、李明華博士及梅永康先生。